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施救费用条款（B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属于施救费用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全额赔偿。

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虽未发生，但已接近发生而施救刻不容缓，为了避免保险财产遭受更大的损失，采取保护保险财产的紧急必要措施而支出的费用，事后证明是及时有效的，视同施救费负责予以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